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花簡字第374號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鍾德暉
　　黃昱撰
被　　告　陳碧玲
　　吳康孝
　　吳波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繼承人吳國輝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由如附表二「繼承人姓名」欄之人，按如附表二「應繼分」欄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陳碧玲、吳康孝、吳波琴各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受告知人陳廣泰（原名：吳廣泰）因欠款未還，經原告前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108 年度司促字第6558號，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確定，目前陳廣泰尚欠款未還，而陳廣泰繼承取得被繼承人吳國輝所遺遺產如附表一所示（下稱系爭遺產），迄今仍為陳廣泰及被告所公同共有，其等間就遺產既無不得分割之協議，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則陳廣泰迄未行使分割，自屬怠於行使其權利，爰依民法第242 條、第823 條、第824 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請求按被告應繼分之比例分割，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與陳廣泰到庭均陳以：希望可以談和解等語。

四、經查，陳廣泰對原告負有上開債務，吳國輝於民國102年9月29日死亡，由陳廣泰及被告繼承系爭遺產，而陳廣泰及被告未辦理拋棄繼承，僅就附表編號1、2建物土地辦理繼承登記為公同共有，然尚未辦理分割登記，就附表編號3金錢，則尚未置理等情，有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建物謄本、土地謄本、附表編號1、2建物土地繼承申請資料、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至37頁、第87至91頁、第47至72頁、第95至99頁、第107至108頁），為兩造所不爭，堪信為真實。

五、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財產權，此觀民法第242條規定自明。又民法第1164條明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此項繼承人之分割遺產請求權，雖具有形成權行使之性質，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以後，由繼承人公同共有遺產時當然發生，惟仍屬於財產權之一種，復非繼承人之一身專屬權，自非不得代位行使之權利（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2219號判決意旨參照）。陳廣泰對原告負有上開債務，且陳廣泰與被告業已辦妥附表編號1、2建物土地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惟迄未辦理分割系爭遺產等情，業經認定如前，系爭遺產並無法律規定不能分割之情形，陳廣泰及被告復無不分割之約定，顯見陳廣泰怠於行使其權利甚明，原告為保全上開債權，以其自己之名義代位請求分割，應屬有據。又本院審酌陳廣泰及被告間就系爭遺產目前仍為公同共有關係，倘若維持分別共有，應對繼承人之影響較小，是系爭不動產應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而令附表二所示繼承人維持分別共有，應屬適當。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陳廣泰請求將吳國輝所遺系爭遺產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予以分割，並為附表二所示之繼承人所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育賢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張芝瑜

【附表一】：

編號	種類	不動產標示
1	土地	花蓮縣○○鄉○○段○○○○○○○○○號土地
2	建	花蓮縣○○鄉○○段○○○○○號（花蓮縣000 0000鄉000巷00號）
3	金錢	郵局（儲金）新臺幣4,609元
說明： 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109 年10月12日北區國稅花蓮營字第1091172850號函檢送吳國輝遺產核定通知書製表（見本院卷第105 至108 頁）。		

【附表二】：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
陳碧玲	四分之一
陳廣泰	四分之一
吳康孝	四分之一
吳波琴	四分之一